

# 借政策东风，促农险发展

——保险行业深度报告

行业评级

保险 强于大市（维持）

平安证券研究所非银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团队

王维逸 S1060520040001（证券投资咨询）

李冰婷 S1060520040002（证券投资咨询）

郝博韬 S1060120010015（一般证券业务）

陈相合 S1060121020034（一般证券业务）

2021年7月15日

**前言：**6月29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进一步扩面、提标。本文在深入探讨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力图与海外对标；而纵观海外农险市场，美国最为发达，因此本文将美国作为主要研究对象，进一步探讨我国农业保险的未来发展前景。

**一、农业保险：政策支持持续加码。**2003年，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政策性农险制度”，标志着我国政策性农险的起步。此后中央不断推出相关政策、支持农险发展，通过“扩面、提标”等方式，促农险保费持续快速增长。

**二、海外经验：强制性与保费补贴助力美国农险发展。**美国农业保险早在1938年便开始发展，保险范围不断扩大、补贴力度不断提升，目前已形成强制性保险与保费补贴双支柱模式，产量保险、收入保险、指数保险等细分险种充分发展。

**三、中国概况：政策支持助力农险快速发展。**我国农险发展依赖政策扶持，总体呈现出政府补贴拉动农险保费增长的特征。尽管各类农作物的保障水平逐年提升，但保障水平等仍不充分，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四、未来展望：农险扩品类发展未来可期。**分作物发展、保障深度仍需提升，关注以收入保险为代表的新型农险产品，持续加强相关政策支持力度、提供更深度保障、提升保障水平。

**五、风险提示：**1) 权益市场大幅波动，信用风险集中暴露；2)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补贴落地速度相对有限，保费增长慢于预期；3) 利率超预期下行风险。



# CONTENT 目录

## 一、农业保险：政策支持持续加码

- 概念定义：扶持农业发展，减少灾害损失
- 政策演进：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 二、海外经验：强制性与保费补贴助力美国农险发展

- 发展概况：强制性与保费补贴双支柱
- 美国农作物保险险种详情

## 三、中国概况：政策支持助力农险快速发展

- 发展概况：农险发展依赖政策扶持，保障水平仍有发展空间
- 种植业：财政补贴持续深化，保障广度深度亟需提升

## 四、未来展望：农险扩品类发展未来可期

- 机遇：政策倾斜稳定持续，农险保费长期增长可期
- 挑战：分作物发展、保障深度仍需提升，地理条件制约商业农险发展
- 发展建议：开发以收入保险为代表的新型农险产品

## 五、风险提示

# 1.1 概念定义：扶持农业发展，减少灾害损失

- 我国通过政策性农业保险，代替直接补贴对农业实施合理有效的保护。农业保险是专为农业生产者提供的在种植业、养殖业等生产过程中，对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保障的一种保险。目前我国农业保险有多种产品，例如按农业种类可分为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森林保险；按保险责任可分为基本责任险、综合责任险或一切险。
- 农业保险市场的经营主体主要是保险公司，其组织形式主要有股份制和相互制两种。股份制即公司所有权归股东所有，以中国人保、安华农保等为代表，目前占据我国农险市场主导地位；相互制即投保人是公司所有人，以阳光农险为代表，提供农业互助保险产品，在2015年《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出台后得到法规和政策支持，开始逐步发展。

## 农业保险分类

分类方式	主要险种	
按农业种类分	种植业保险	养殖业保险
	森林保险	
按危险性质分	自然灾害损失保险	疾病死亡保险
	病虫害损失保险	意外事故损失保险
按保险责任范围分	基本责任险	一切险
	综合责任险	
按赔付办法分	种植业损失险	收获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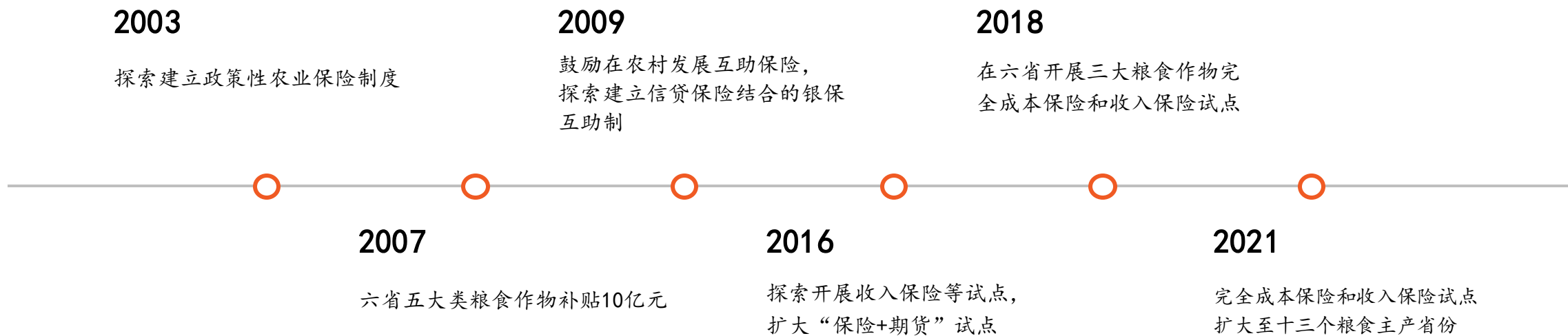
## 部分农业保险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	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	人保财险提供两种模式农业保险：政府支持下的准商业保险经营模式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共保体模式
安华农业保险	在公司发展定位上，一是服务农业产业化建设，二是开发适合我国农村市场的一揽子保险产品，三是多渠道多形式为政府代办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国元农业保险	以服务三农为重点实行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范围包括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农房保险、森林火灾保险等业务。
阳光农业保险	把服务三农作为公司发展基本定位，按照银保监会“先农险、后商险，先局部、后放大”的原则积极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 1.2 政策演进：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 近年来，政策对农险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03年，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政策性农险制度”，标志着我国政策性农险的起步，此后中央不断推出政策支持农险发展。2007年，财政部发布《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管理办法》，向内蒙古、四川、吉林等六省的五大类粮食作物划拨10亿元专项补贴资金；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鼓励在农村发展互助合作保险并提出探索建立农村信贷与农业保险相结合的银保互动制；2016年，我国提出积极开发新型保险品种，探索开展收入保险、天气指数保险试点，扩大“保险+期货”试点，农险品种不断丰富；2018年，我国在内蒙古、辽宁等六省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农险产品进一步丰富；2021年，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扩大至十三个粮食主产省份，农险政策进一步“扩面、提标”，农险保费持续快速增长。

### 我国农业保险政策推进过程



性质	时间	相关文件	发展历程
商业化经营模式	1950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始试办农业保险，开办了牲畜保险、棉花保险。
	1958	\	全国农业保险工作全部停办，自此中国农业保险进入了长达24年的停办期。
	1982	\	农业保险再次试办，政府对农业保险机构给予优惠，如免征营业税。这一阶段，中国式人民保险的经营原则是“恢复平衡，略有节余，以备大灾之年”，不以盈利为目的。
	1994	\	中国人民保公司向市场化体制转轨，办理农业保险开始注重成本与盈利。
政策性模式	2003	《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十六届三中全会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标志中国农业保险第三轮试验的开始。
	2004	《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加快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选择部分产品和部分地区率先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参加种养业保险的农户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
	2006	《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
	2007	《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原则建立完善农业保险体系，鼓励龙头企业、中介组织帮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管理办法》	中央财政拨款10亿元专项补贴资金，对吉林、内蒙古、新疆、江苏、四川、湖南六省区玉米、水稻、大豆、棉花、小麦五大类粮食作物保险予以补贴。
	2008	《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建立健全农业再保险体系，逐步形成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
	2009	《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鼓励在农村发展互助合作保险和商业保险，探索建立农村信贷与农业保险相结合的银保互动制。
	2013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开展农作物制种、渔业、农机、农房保险和重点国有林区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
	2016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积极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探索开展重要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以及收入保险、天气指数保险试点。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开展支农融资业务创新试点。
	2017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地方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扩大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发展保证保险贷款产品。
	2018	《关于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在内蒙古、辽宁、安徽、湖北、山东、河南6省试点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工作。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
	2019	《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2年，稻谷、小麦、玉米3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70%以上，收入保险成为我国农业保险的重要险种，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1%，农业保险密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口）达到500元/人。
2020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	从依法合规、风险管控、农闲服务能力、信息化水平等方面进一步提高了农险经营标准。	
2021	《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	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至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等13个粮食主产省份。	

资料来源：国务院、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平安证券研究所



# CONTENT 目录

## 一、农业保险：政策支持持续加码

- 概念定义：扶持农业发展，减少灾害损失
- 政策演进：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 二、海外经验：强制性与保费补贴助力美国农险发展

- 发展概况：强制性与保费补贴双支柱
- 美国农作物保险险种详情

## 三、中国概况：政策支持助力农险快速发展

- 发展概况：农险发展依赖政策扶持，保障水平仍有发展空间
- 种植业：财政补贴持续深化，保障广度深度亟需提升

## 四、未来展望：农险扩品类发展未来可期

- 机遇：政策倾斜稳定持续，农险保费长期增长可期
- 挑战：分作物发展、保障深度仍需提升，地理条件制约商业农险发展
- 发展建议：开发以收入保险为代表的新型农险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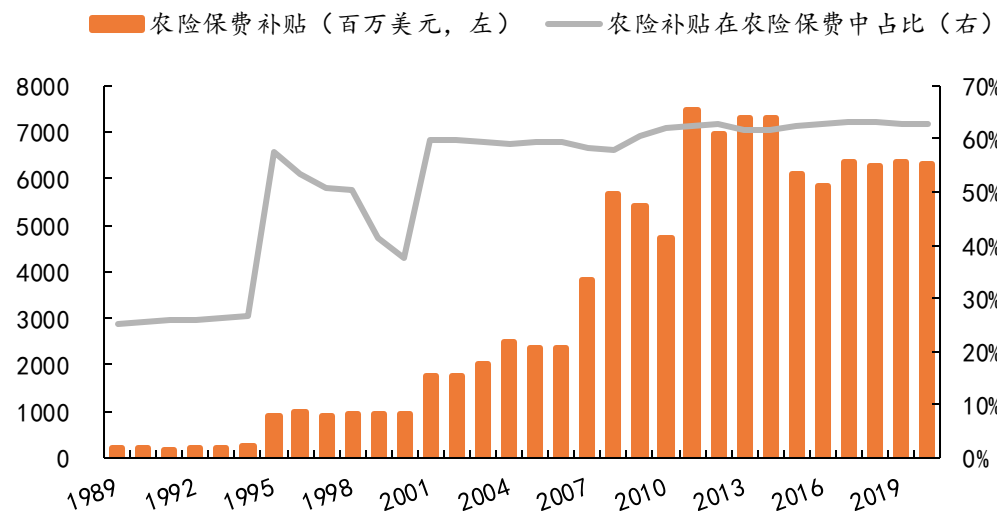
## 五、风险提示

## 2.1 发展概述：强制性与保费补贴双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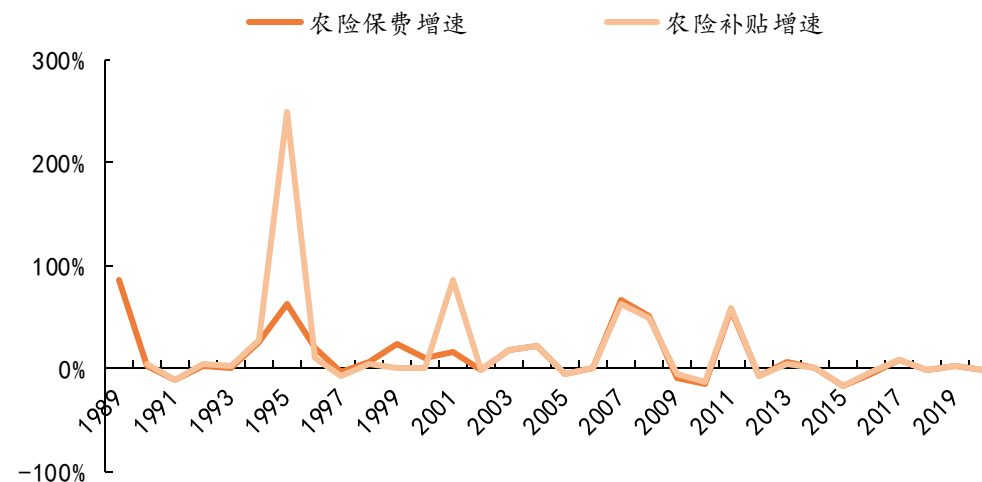
### 2.1.1 保费增长与补贴相关性高，农险发展初遇挫折

- 美国农业保险市场主体由政府所属的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FCIC）、私营保险公司、代理人及农作物保险协会（NCIS）组成，共经历1989年、1995年、2008年和2011年4个高增长点。其中1989年全面铺开产量保险试点，1994年将购买农险与政府自然灾害救助等挂钩，2008年将参与农作物平均收入计划与农业贷款利率优惠（30%）挂钩，2011年开展变革收入保护保险。
- 美国农业保险自1938年《联邦作物保险法案》颁布后开始发展，主要以种植险为主，早期发展缓慢。政府直接成立FCIC来开展农作物保险业务，尽管参保农场由法案推出时的16.6万户增加到1947年的37.1万户，但公司由于缺乏管理经验出现连年亏损，三年制合同规避逆向选择、降低管理费用、调高保额等一系列措施并未实质性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 美国农险保费补贴总额稳步上升



#### 保费增速与补贴增速高度相关





## 2.1 发展概述：强制性与保费补贴双支柱

### 2.1.2 政策持续加码：推行保费补贴、放开农险开展地区、推出强制农险

美国通过1980年《联邦农作物保险法》、1994年《农作物保险改革法》和2000年《农业风险保障法》多次提高保费补贴标准、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

- 1980年美国国会颁布新的《联邦农作物保险法案》，解除县内农场数超50户或1/3种植可保作物才能投保农业保险的限制，同时联邦政府对农作物保险保费提供30%的补贴。1980年全国仅50%的县、2600万英亩土地和26种农作物加入农业保险，全美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有限。1989年，美国全面铺开产量保险试点，1990年农业保险已覆盖全美所有县，保险品种提高至50个。

#### 美国农业保险法修正案中农作物一切险的保费补贴

产量保障水平	1980年联邦农作物保险法 (%)	1994年克林顿农作物保险改革 (%)	2000年农业风险保障法 (%)
55/100	30	46.1	64
65/100	30	41.7	59
75/100	16.9	23.5	55
85/100	-	13	38

注：产量保障水平即承保时约定的受保障产量占平均产量的比例，低于该水平即可获得赔偿。

### 2.1.2 政策持续加码：推行保费补贴、放开农险开展地区、推出强制农险

- **1994年**，农业巨灾保险成为农险新成员，同时成为强制性保险。由于农业保险承保面积未达到美国政府设定的可保面积50%的目标，美国国会1994年颁布《农作物保险改革法案》（Federal Crop Insurance Reform Act），取消政府农作物灾害救济计划，通过农作物巨灾保险计划、附加风险保障、集体风险计划和非保险作物保障计划等一系列保险计划，替代原来的农作物灾害救济计划；并将农作物保险计划与获取政府其他福利计划等挂钩，农作物巨灾保险实质上成为强制性产品，带动农险迎来第二个增长高点。

#### ◎ 1994年《农作物保险改革法案》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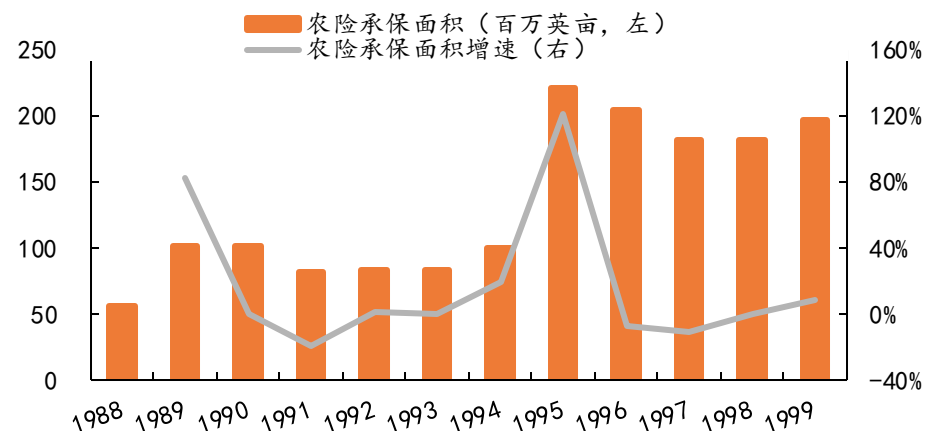
计划名称	性质	保障水平
农作物巨灾保险计划 (Catastrophic Coverage)	<b>农作物巨灾保险实质上成为强制性产品：</b> 1、不参加政府农作物保险计划的农民不能得到政府其他福利计划，如农业贷款、农产品价格支持和保护计划等 2、必须先参加巨灾保险才能追加购买其他保险	提供平均产量50%的基本保障水平，低于该产量水平可获得市场价格55%的赔偿，政府提供100%的保费补贴。
附加风险保障	农户自愿投保	最高投保产量可为平均产量的85%，可获得市场价格100%的赔付，政府对该部分提供部分保费补贴
集体风险计划 (Group Risk Plan)		1、保额不按个别农场计算，而是参照一个县的预测产量的比例来确定 2、只有全县的平均实际产量低于保险产量时才赔付

## 2.1 发展概述：强制性与保费补贴双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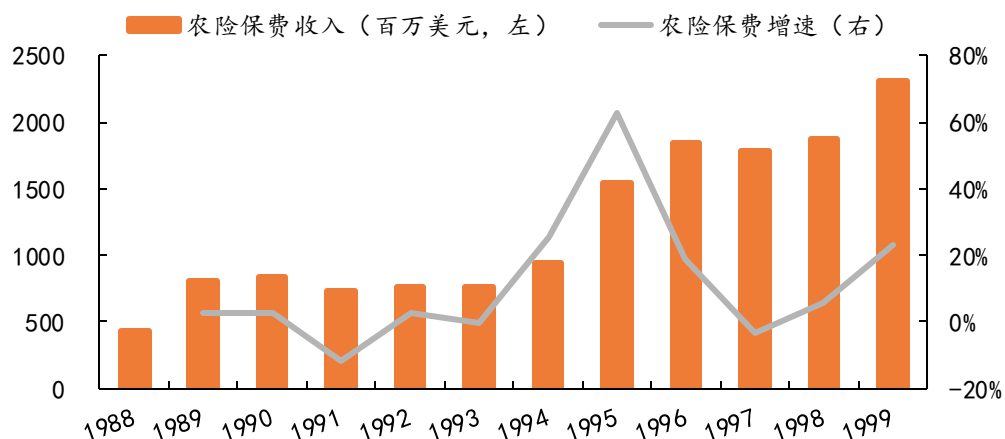
1994年《农作物保险改革法案》实际形成强制性农业保险，带动投保率等各项数据快速上升，具体来看：

- 1) 保费收入在1995年首次突破10亿美元，达到15.4亿美元（YoY+62.6%），保费增速为2007年前最高值；
- 2) 1995年承保面积共2.2亿英亩（YoY+121.3%），占当年可保面积的82%，为历史最高值；
- 3) 主要作物如玉米、大豆、小麦的保障广度从1994年的40%左右大幅提升至1995年的9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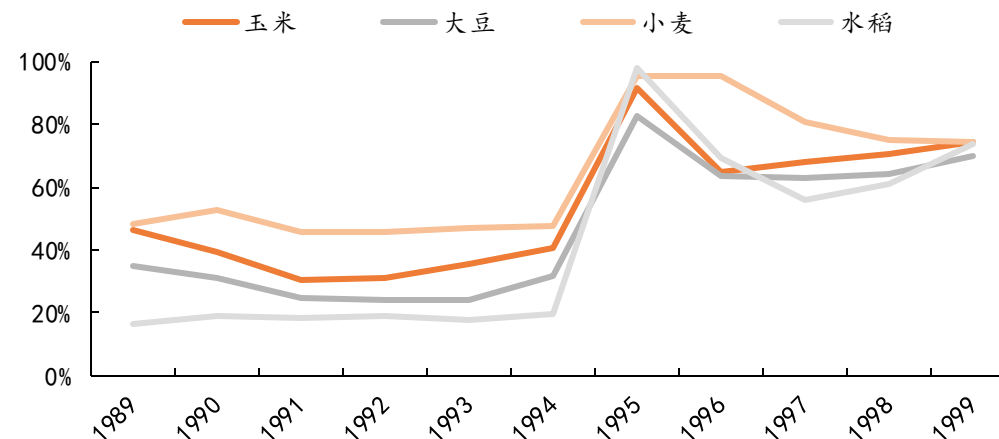
### 美国农险承保面积在1995年达到高峰



### 保费增速在1995年达到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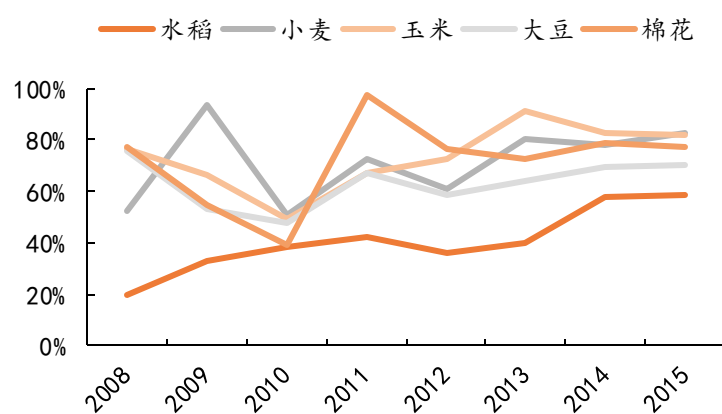
### 多种农作物保障广度跨上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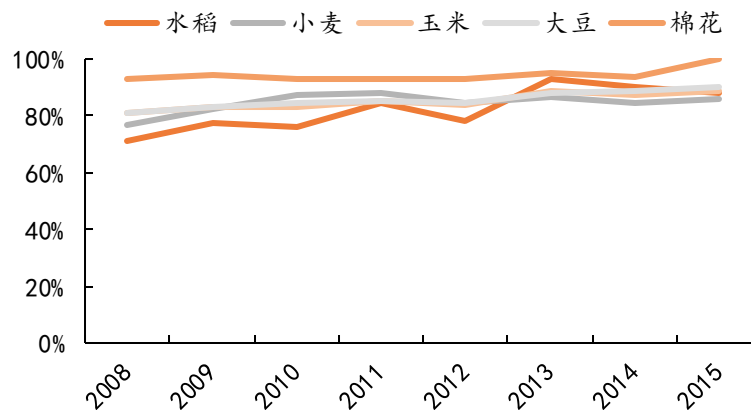
### 2.1.3 农作物保险覆盖范围扩大、补贴力度提升

- 2000年,《农业风险保障法案》进一步提高保费补贴水平,如将55%产量保障水平的保单保费补贴由1994年的46.1%提高至66.0%;75%产量保障水平的保单补贴由23.5%提高到55.0%。
- 2008年,美国国会通过《食品、能源与安全法案》(Food Conservation and Energy Act),法案中明确指出:对于参加农作物平均收入计划的农场主,其贷款利率给予30%的优惠。
- 2014年,《农业改革,粮食和就业法案》(Agricultural Reform, Food and Jobs Act)取消农险直接补贴,同时新增一系列保险项目,扩大农作物保险覆盖范围和补贴额度,突出保险在防范农业风险中的作用。具体有:新增区域收入保障保险、区域产量保障保险(代替原集体风险计划);2015年又新增补充保险选择项目。截至2015年,美国主要作物保障水平在经历2010年短暂下滑后重回70%左右的水平,保障广度回升至90%左右,除水稻外主要作物保障深度均超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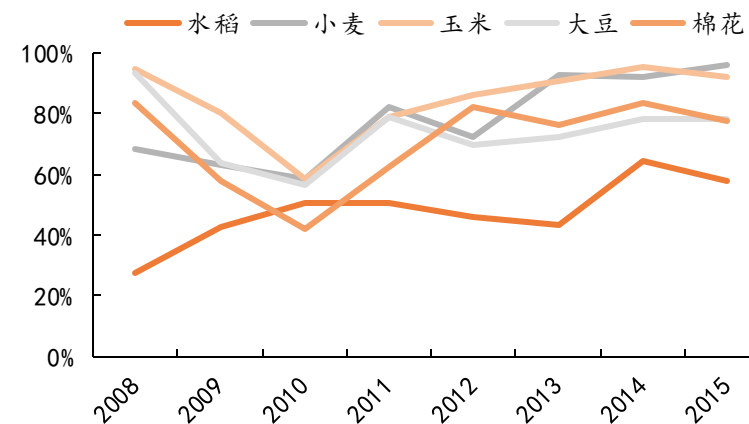
美国主要作物保障水平变化趋势



美国主要作物保障广度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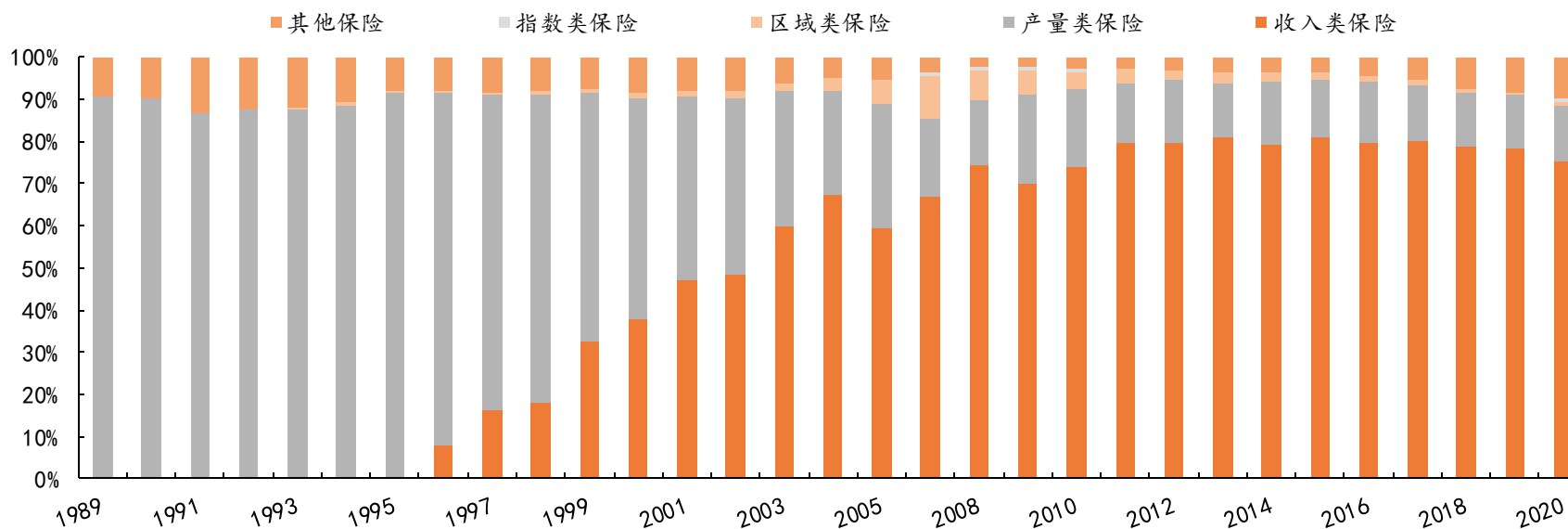


美国主要作物保障深度变化趋势



- 以收入类保险为主，产量类保险、收入类保险、区域性保险和指数类保险等多元化发展。收入类保险试点后，产量类保险占比下滑；指数类保险开始发展后，区域性保险占比下滑。1996年，美国国会颁布《联邦农业完善和改革法案》（Federal Agricultural Improvement and Reform Act），提出逐步试点发展收入保险，2003年收入保险在全美普遍实施。1996年，农作物收入类保险保费仅1.5亿美元、承保面积1165.4万英亩，在农险总保费中占比7.9%、覆盖率5.7%；2020年保费已增至75.9亿美元，占比75.4%。产量类保险的保费占比和承保面积覆盖率也随之下滑。美国在1993年提出以县为单位启动大豆的团体风险计划试点；但2011年开始实施指数类保险后，区域性保障保险占比有所下降。

### 美国农险细分产品保费分布



- 收入类保险的费率普遍高于产量保险，但由于将收入直接作为承保和理赔的依据，与农场效益密切相连，因而成为最受农户欢迎的险种。

### 收入类保险

- **时间：**1996年开始试点发展
- **作用：**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与农业保险政策相结合，把价格变化对收入造成的不确定性纳入了风险责任之中
- **赔付条件：**实际收入低于预期收入
- **平均费率：**平均约10%左右，2016年10.2%
- **平均保障范围：**50%-85%

### 产量类保险

- **时间：**1939年即开始发展，美国传统险种
- **作用：**主要用于防范农作物减产造成的损失
- **赔付条件：**产量损失一定程度
- **平均费率：**2016年6.5%
- **平均保障范围：**50%-85%

### 区域性保险

- **时间：**1993年开始试点实施，2014年新设地域风险保障概念
- **新增险种：**区域性产量类保险（AYP）和区域性收入类保险（ARPI）。ARPI包括区域收入保障保险（ARP）、区域收入保险-排除成交价（ARP-HPE），取代原有的集团风险计划（GRP）
- **平均费率：**2016年6.5%
- **平均保障范围：**产量65%-90%、收入70%-90%

### 指数类保险

- **时间：**2011年开始实施
- **细分险种：**降雨指数保险和植被指数保险
- **平均费率：**2016年6.5%
- **平均保障范围：**产量65%-90%、收入70%-90%

## 2.2.1 收入类保险细分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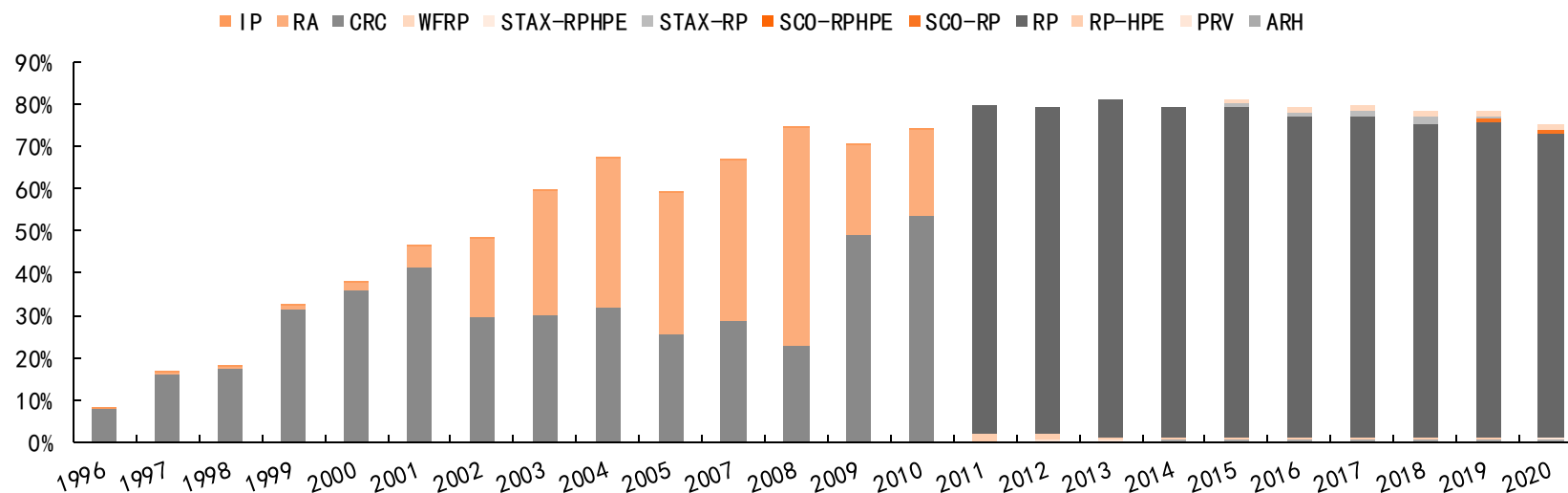
- 美国收入类保险主要保障由于天气、疾病等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成交价格低于预计价格的收入损失，兼顾价格和产量等风险。保险金额选取预计价格和成交价格中的较大者乘以目标产量及保障程度；当实际收入低于保险金额，保险公司根据差额支付赔款。总体来看，美国收入类保险主要包括：全农场收入保险（WFRP）、收入保护保险（RP）、实际收入保障保险（ARH）和区域收入保障保险（ARP）等几大类及其相关附加险种，共计12种。

收入保险	承保风险	保额	赔偿	保费
全农场收入保险（WFRP）	由于干旱、过度潮湿、冰雹、风、霜、昆虫和疾病等自然原因造成的产量损失，以及由成交价格低于目标价格引起的收入损失	一般采用美国税务局处的税务申报表历史平均收入	历史平均收入-实际收入	
收入保护保险（RP）		投保产量是预计产量的50%-75%（在某些地区可以达到85%）。保险合同中的预计价格由期货合约价格确定。保额=预计价格×投保产量×保障程度	预计价格×投保产量×保障程度-实际收入	费率不仅取决于投保产量和预测价格保障水平，还取决于选择的保险单位
实际收入保障保险（ARH）			预计价格×投保产量×保障程度-历史平均收入	
区域收入保障保险（ARP）	县作物产量或者价格下跌导致农户收入减少的风险	产量保障水平为70%-90%，还需确定收入保障水平（60%-100%）预测价格由期货合约价格确定，每英亩保额=预计产量×预测价格×产量保障水平	预测平均产量×预测价格×150%×收入保障水平×（每亩保额-每亩实际收入）/每亩保额	农场所在县的历史赔偿状况

## 2.2.1 收入类保险细分品种

- 剔除区域性收入保险外，美国现有11种收入保障保险，收入类保险保费占比保持在80%左右，且主要集中于收入保护保险（RP）。2011年以来，收入保护保险在农险总保费占比均在70%以上。
- 根据《保险研究》，收入保护保险的保费主要来源于玉米、大豆、小麦、棉花，费率由低到高分别是大豆、玉米、小麦、棉花。2016年，四类农作物收入保护保险的保费占各自作物的农险总保费的91.9%、承保面积覆盖率合计为88.5%。具体来看，除2015年起推出“棉花堆叠收入保险”导致棉花RP保费占比下降外，2011年-2016年的玉米、大豆、小麦保费占比及承保面积覆盖率均保持递增。从数据趋势上来看，农户选取的保障范围较为集中，趋势逐年提高。

美国农险细分产品保费分布





## 2.2.2 产量类保险细分品种

- 美国产量类保险主要分为巨灾保险、产量保护保险、实际产量保障保险及区域产量保障保险四类，在农作物巨灾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主要保障用于防范农作物减产造成的损失。产量保护保险通过与实际产量保障保险相同的方式为生产者提供保险，使用预计价格确定保额；区域产量保障保险基于一个地区的生产情况进行承保计划；巨灾保险在产量保护保险和区域产量保障保险的基础上以附加险的形式进行保障。

产量保险	承保风险	保额	赔偿	保费
农作物巨灾保险 (CAT)	干旱, 洪水或其他自然因素	巨灾风险为生产者提供 <b>预计产量50%</b> 的损失保险	$55\% \times \text{预期市场价格} \times (\text{实际产量} - \text{保证产量})$	生产者应为每个县每个作物支付50美元, 但每个生产者不超过300美元
产量保护保险 (YP)	干旱、过度降雨、冰雹、风灾、霜冻、龙卷风、雷电、洪水、植物病虫害、授粉期间温度过高、野兽毁损、火灾、地震等灾害； 除外责任：被保险人疏于耕作、价格下跌、盗窃及一些特定风险造成的产量损失	<b>保额=预计价格×投保产量</b> 1) 投保产量=历史平均产量×投保比例 (50%-75%, 某些地区可以达到85%) 2) 预计价格：①产量保护保险为对应农作物期货合约的日交割价格； ②实际产量保障保险为美国农业部确定的每年作物价格的55%至100%	$(\text{投保产量} - \text{实际产量}) \times \text{预计价格}$	产量保障保险的费率不仅取决于投保产量和预测价格保障水平, 还取决于选择的保险单位
实际产量保障保险 (APH)				
区域产量保障保险 (AYP)	县作物产量的大范围下跌风险	投保金额不得高于保险公司确定的每英亩最高保障金额, 每亩投保产量则为每亩县均预计产量的70%-90%	$\text{投保金额} \times (\text{投保产量} - \text{县均实际产量}) / \text{投保产量}$	农场所在县的历史赔偿状况



# CONTENT 目录

## 一、农业保险：政策支持持续加码

- 概念定义：扶持农业发展，减少灾害损失
- 政策演进：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 二、海外经验：强制性与保费补贴助力美国农险发展

- 发展概况：强制性与保费补贴双支柱
- 美国农作物保险险种详情

## 三、中国概况：政策支持助力农险快速发展

- 发展概况：农险发展依赖政策扶持，保障水平仍有发展空间
- 种植业：财政补贴持续深化，保障广度深度亟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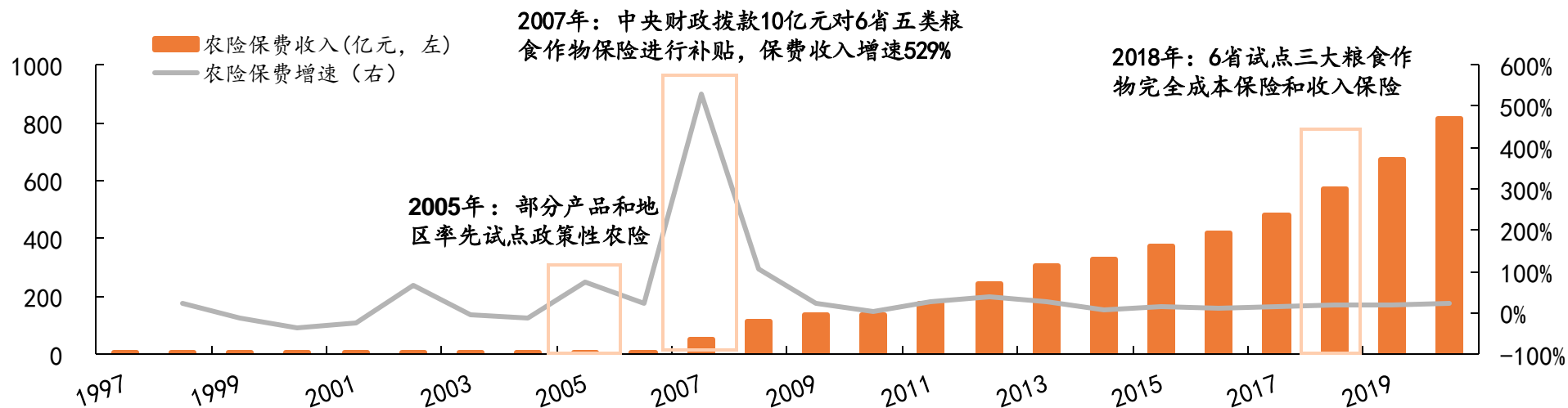
## 四、未来展望：农险扩品类发展未来可期

- 机遇：政策倾斜稳定持续，农险保费长期增长可期
- 挑战：分作物发展、保障深度仍需提升，地理条件制约商业农险发展
- 发展建议：开发以收入保险为代表的新型农险产品

## 五、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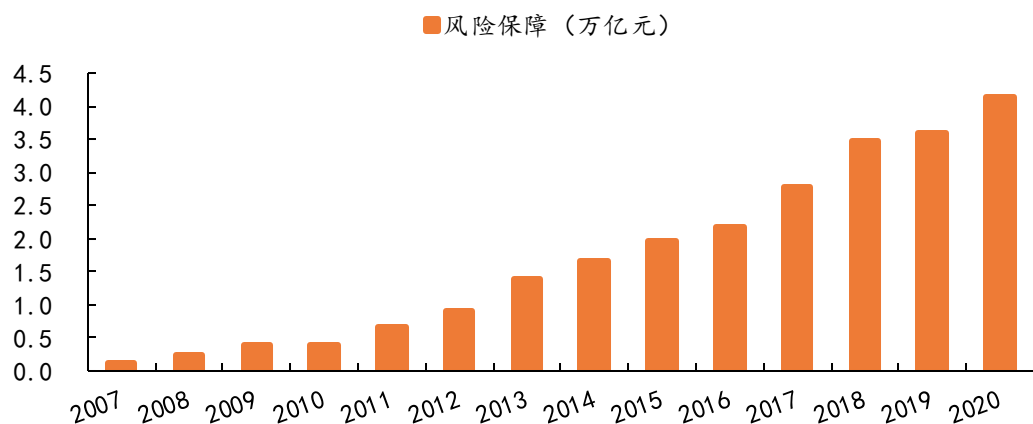
- 农业保险发展依赖政策扶持，财政补贴助力保费收入快速增长。自2003年提出“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以来，我国农险政策发展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1) 初步发展（2003年-2006年）**，2003年提出“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次年部分地区针对部分产品率先试点，2005年农险保费7亿元（YoY+84%）。**2) 快速增长（2007年-2018年）**，2007年，中央财政拨款10亿元用于农业保险补贴，当年农险保费激增529%至53亿元；此后政府不断优化补贴政策，农险保费保持稳定增长。截至2018年末，我国农险保费573亿元，2004年-2018年的年复合增速约43%，高于同期产险年复合增速25pct。**3) 深入发展（2018年-2021年）**，根据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起，我国在六省试点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随后保险覆盖率不断提升，2021年扩大试点范围至十三省。2020年我国农险保费815亿元（YoY+21%），2021年1-5月农险保费累计397亿元（YoY+18%），增速远高于产险行业。

### ① 补贴政策显著影响农险保费收入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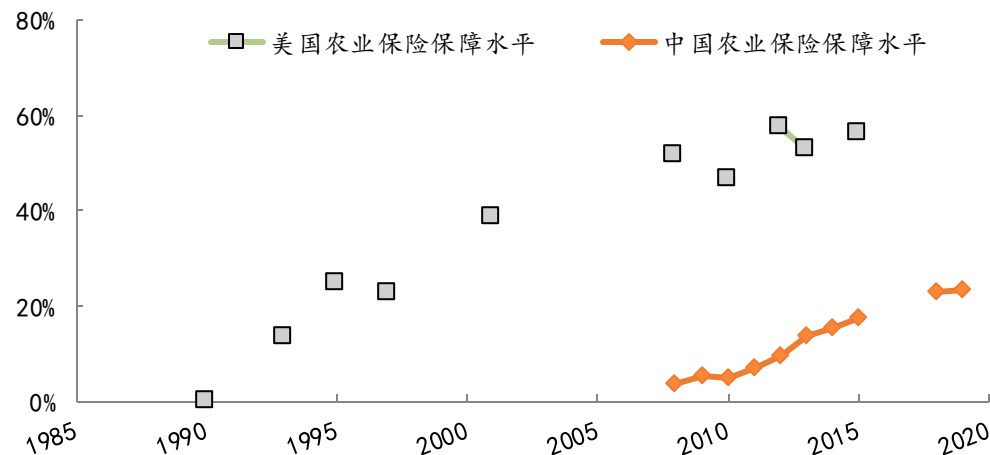


-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逐年提升，未来仍有发展空间。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从产业发展角度衡量农业保险的保障程度，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保障深度×保障广度。我国农业保险起步较晚，2007年保障水平仅约2%。财政部2007年起开始试点农险保费补贴，农险乘此东风迅速发展出燎原之势，至2020年底已为1.9亿农户“保障护航”，年复合增速达12.9%（2007年0.4亿户），风险保障高达4.1万亿元，年复合增速31.9%（2007年1126亿元）。
- 我国农险保障水平在过去十年里保持高速增长，预计未来农险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截至2019年末，我国农险保障水平已达23.6%，与发达农业保险市场相比，我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仍处于低位——如美国自1938年开始发展农业保险，至今已逾80年，美国农险保障水平近60%。

### 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 我国农险保障水平与发达市场仍有较大差距



## 3.2 种植业：财政补贴持续深化，保障广度深度亟需提升

保险·行业深度报告

- 农险补贴持续扩面、深入。2007年财政部首次发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指导各省市开展保费补贴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自此以后，财政部多次调高对农业保险的补贴比例、扩大补贴范围及作物，针对不同地区经济水平与财政实力不同调整补贴比例。2021年，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及东北地区补贴比例调整为45%，对东部地区为35%。同时省、市、县各级财政也提供相应的财政补贴。以四川省西充县为例，经过各级政府的补贴后，农户仅需负担种植业保险保费的25%。

### ◎ 财政部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时间	政策扩大范围		财政部
	增加省份	增加作物	
2007	内蒙古、吉林、江苏、湖南、新疆和四川	玉米、水稻、小麦、棉花、大豆	25%
2008		花生、油菜	35%
2009			35%
2010	增至20余省	马铃薯、青稞	中西部40% 东部35%
2011		橡胶	
2012		糖料作物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6省试点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	玉米、水稻、小麦	
2019			
2020			
2021	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及收入保险试点至13省	玉米、水稻、小麦	中西部及东北45% 东部地区35%

### ◎ 四川省西充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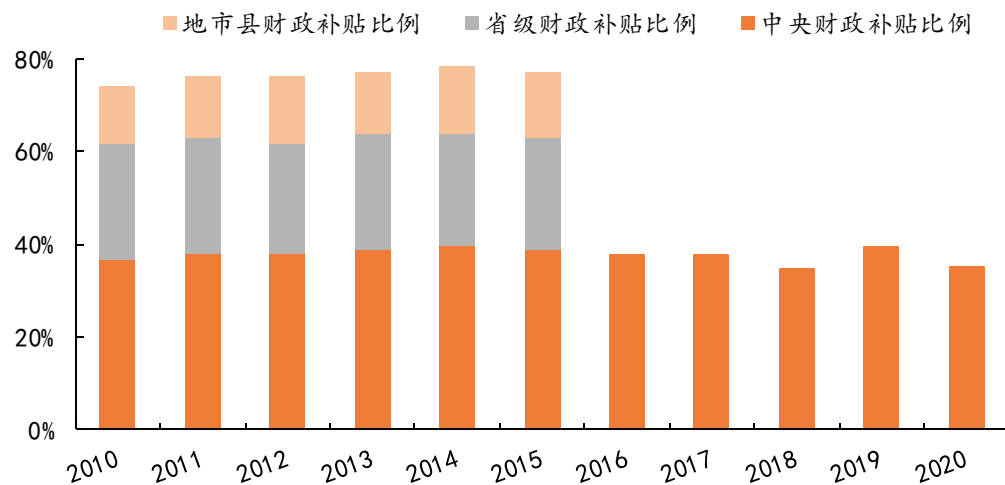
时间	四川省西充县				水稻		
	省	市	县	农户	保险金额	费率	保费
2014	24%	/	11%	25%	400元/亩（一般灾害险）	4.5%	18元/亩
2015	30%	/	5%				
2016	32%	/	3%				
2017	32%	/	3%				
2018	32%	/	3%				
2019	32%	/	3%				
2020	32%	/	3%				

资料来源：财政部、四川省财政厅、西充县政府、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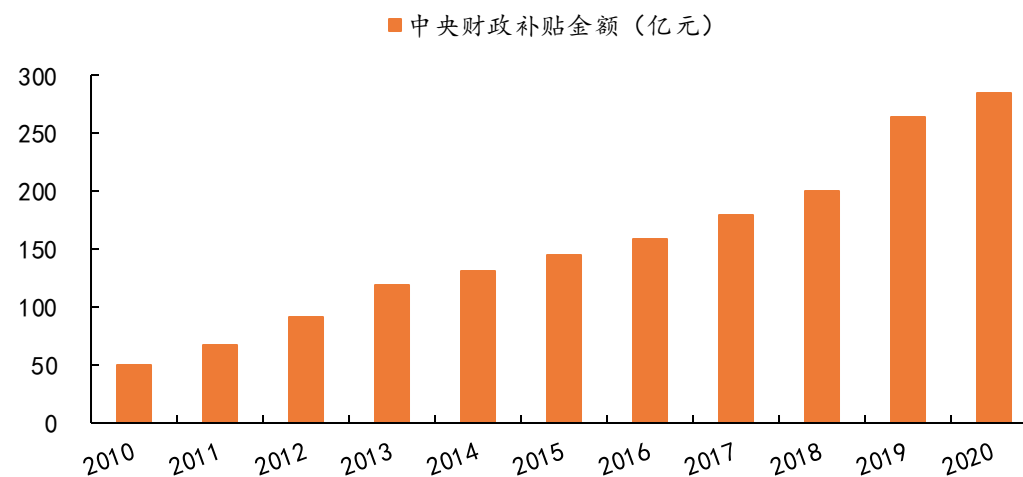
## 3.2 种植业：财政补贴持续深化，保障广度深度亟需提升

- 保险补贴金额逐年增加，各级财政补贴比例整体维持稳定。2015年，我国农险保费补贴287亿元，在当年农险保费中占比77%，其中中央财政补贴145亿元（保费占比39%）、省级财政补贴89亿元（占比24%）、地市县财政补贴54亿元（占比14%）。2015年后，中央财政补贴金额逐年增加；截至2020年，我国农险保费已达81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提供农险保费补贴285亿元、318亿元，保费占比分别35%、39%，2010年-2020年复合增速分别19%、20%。总体来看，各级财政农险保费补贴比例基本稳定在75%左右，近年来呈现出中央财政补贴占比稳中略降、地方政府补贴占比略有提高的特征，主要由于各地积极发展地区特色农业保险险种，地方政府补贴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各级财政农险保费补贴占保费收入比例



中央财政农险保费补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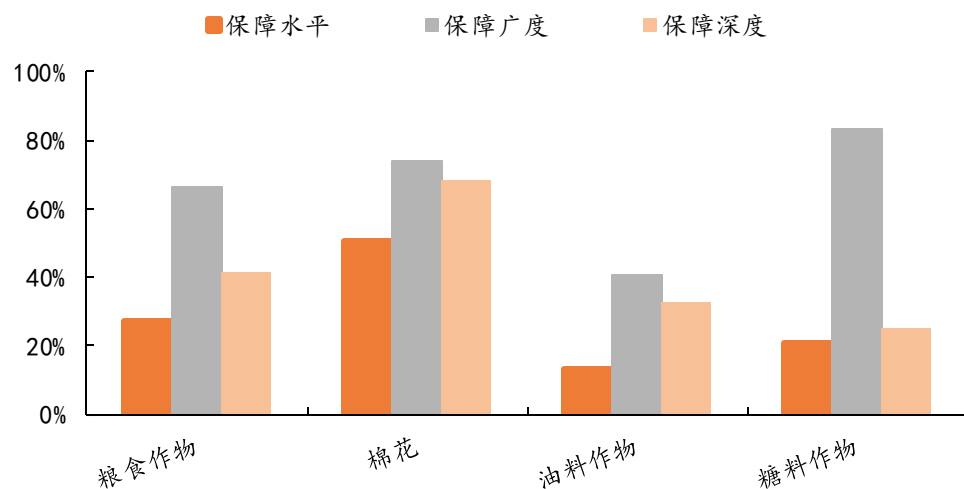


## 3.2 种植业：财政补贴持续深化，保障广度深度亟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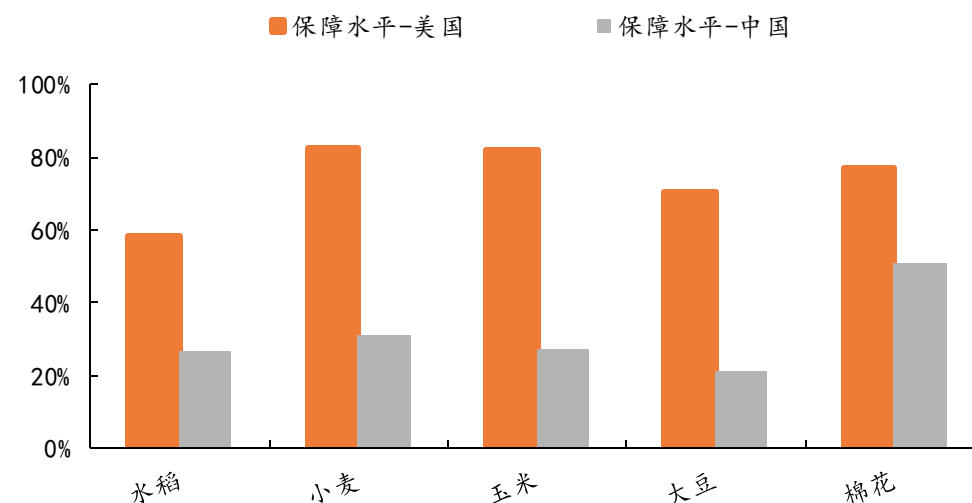
保险·行业深度报告

- 种植业分作物保险发展不均衡，棉、粮保障水平较高，糖、油较低。与美国农业保险市场相比，我国种植业保障水平普遍偏低，三大粮食作物保障水平不及美国的1/3。具体来看：1) 三大粮食作物保险覆盖率已达较高水平，2018年均高于60%，水稻、玉米超70%，未来保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主要在于分作物均衡发展。2) 保障深度仍需深耕。三大粮食作物保障深度均为40%左右，亩均保额仅能覆盖亩均产值的40%，对投保农户的保障十分有限，未来种植业保险发展需从保障深度上寻求突破。

### 2018年中国种植业保障程度分析



### 2018年中美种植业分作物保障水平分比较



注：采用保障水平、保障广度、保障深度三个指标分别从宏观、覆盖程度、保障比率三个维度衡量农业保险保障程度。  
保障水平=保障广度×保障深度；保障深度=单位保额/单位农产品产值；保障广度=承保面积/种植业生产规模



# CONTENT 目录

## 一、农业保险：政策支持持续加码

- 概念定义：扶持农业发展，减少灾害损失
- 政策演进：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 二、海外经验：强制性与保费补贴助力美国农险发展

- 发展概况：强制性与保费补贴双支柱
- 美国农作物保险险种详情

## 三、中国概况：政策支持助力农险快速发展

- 发展概况：农险发展依赖政策扶持，保障水平仍有发展空间
- 种植业：财政补贴持续深化，保障广度深度亟需提升

## 四、未来展望：农险扩品类发展未来可期

- 机遇：政策倾斜稳定持续，农险保费长期增长可期
- 挑战：分作物发展、保障深度仍需提升，地理条件制约商业农险发展
- 发展建议：开发以收入保险为代表的新型农险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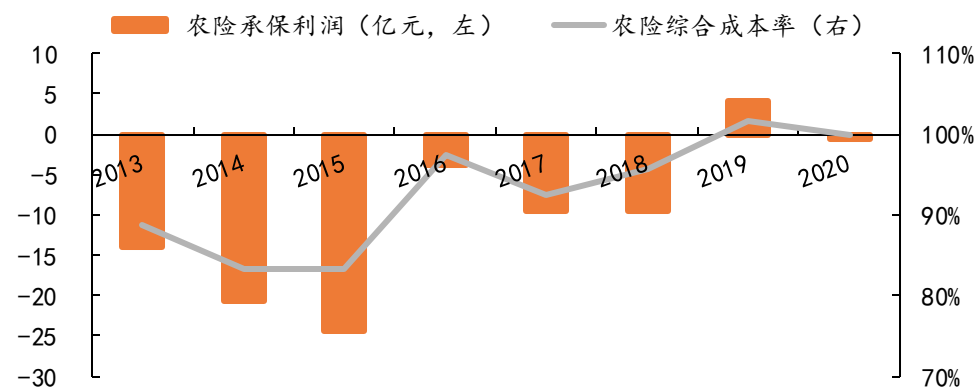
## 五、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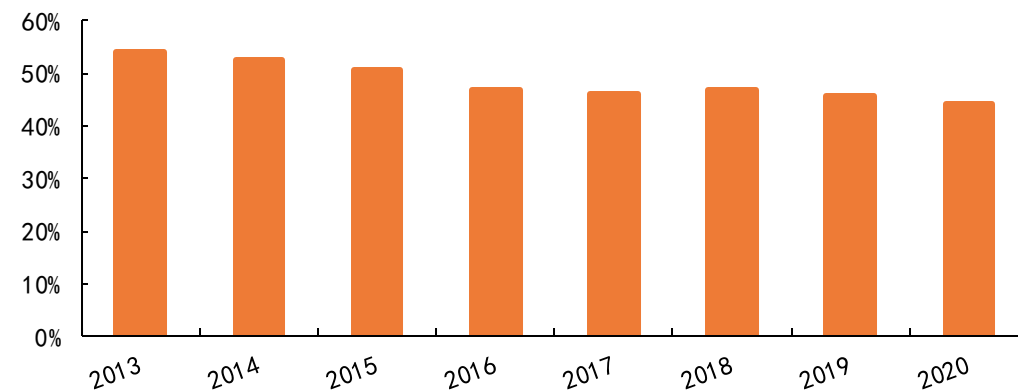
## 4.1 机遇：政策倾斜稳定持续，农险保费长期增长可期

- 政策性险种以“保本微利”为盈利目标，农险保费或将保持增长未来可期。2020年，中国人保农险保费共361亿元，市场份额高达44%，在农险市场独占鳌头。尽管近年来洪涝、风雹、冻灾等自然灾害频发，但随着公司保险科技的应用和对重大灾害的提前部署，除2016年和2019年因洪涝、干旱灾害导致赔付率增至约80%外，赔付率总体稳定在70%左右，助力人保农险维持保本微利。除扩大保险范围、加大财政补贴力度之外，相关部门也频频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创新型农险发展。如2017年的《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强调扩大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行业试点将农业保险挂钩银行信贷，如江苏人保财险“农业保险贷”允许省内农户在无需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的情况下向邮储银行申请贷款，由人保财险提供还款保障，同时为农户提供农业风险保障。截至2018年9月，江苏省累计承保1254笔该类业务，保险金额达2.4亿元。此外，“保险+期货”的试点也正稳步扩大、创新型产品不断推出，农业保险未来可期。

◎ 中国人保农险承保利润扭亏为盈



◎ 中国人保历年农险市场份额



- 保障深度、商业性农险等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保障深度方面，目前我国主要作物保障深度远低于美国；分作物看，我国存在分作物发展不均衡的现象，粮、棉作物的保障水平高于糖、油作物；商业农险方面，我国地形导致耕地的分散化程度较高，影响农户对农业保险重视程度，商业农险发展受到制约。



### 保障深度、分作物发展仍需提升

- 未来农业保险发展需从保障深度上寻求突破：我国三大粮食作物保障深度均为40%左右，不足美国保障深度的一半，亩均保额仅能勉强覆盖亩均产值的40%，对投保农户的保障十分有限。
- 分作物发展不均衡：根据《我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研究报告》，2018年我国主要粮食作物如小麦、水稻、玉米的保障水平分别为26.5%、30.7%、26.9%，高于油、糖作物如油菜、花生、甘蔗的17.2%、8.8%、19.5%，分作物保障发展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 商业农险发展受制约

- 我国农业规模化程度低、单农户耕地面积小、单个农户受自然灾害影响小，商业农险发展受制约：我国耕地面积约20.3亿亩，但人均耕地面积不足1.5亩，不足美国的1/6。且中国地形多山地、丘陵，平原面积相对较低。2009年-2017年，经营耕地面积超30亩的规模农户平均占比仅为3.7%，超100亩的规模农户平均占比仅为0.4%。美国则属于规模化农业，耕地面积28亿亩，平均每个家庭农场耕种的土地高达2700亩，约70%以上的耕地均集中于大平原。

- 借鉴海外与我国交强险发展经验，以强制性保险推动商业性保险发展。2006年，国务院颁布《交强险条例》规定我国所有上路机动车均需投保交强险，以此逐步带动商业车险的发展。同时，美国农险经过历年来的政策补充，早已发展出满足各类需求的保险产品，包括强制投保的农业巨灾保险以及产量型、收入型保险等。其中，将巨灾保险与贷款挂钩，以强制性农险与保费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助力商业性农险的发展。我们认为，我国应适当、适时推出强制性农险，结合相应的保费补贴等举措，引导商业农险扩品类发展。
- 借鉴海外经验，引导商业性农险扩品类发展。收入保险的保障程度较高，可以充分解决保障深度不足的问题。我们认为，我国应继续加大收入保险的发展力度，提高补贴比例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考虑到我国的耕地分布和地形特征，借鉴美国收入类保险的发展，或可逐步推出区域收入保险、全作物收入保险等细分产品，满足不同需求，提供更深度保障。

### ◎ 我国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政策发展

时间	文件	条例
1984年	《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要求农民个人或联户经营运输的机动车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
1988年	《关于实施拖拉机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通知》	实施机动车辆（包括拖拉机）第三者责任和船舶的法定保险，以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的经济利益，同时也解决车辆肇事后赔偿纠纷。
2004年	《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006年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CONTENT 目录

## 一、农业保险：政策支持持续加码

- 概念定义：扶持农业发展，减少灾害损失
- 政策演进：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 二、海外经验：强制性与保费补贴助力美国农险发展

- 发展概况：强制性与保费补贴双支柱
- 美国农作物保险险种详情

## 三、中国概况：政策支持助力农险快速发展

- 发展概况：农险发展依赖政策扶持，保障水平仍有发展空间
- 种植业：财政补贴持续深化，保障广度深度亟需提升

## 四、未来展望：农险扩品类发展未来可期

- 机遇：政策倾斜稳定持续，农险保费长期增长可期
- 挑战：分作物发展、保障深度仍需提升，地理条件制约商业农险发展
- 发展建议：开发以收入保险为代表的新型农险产品

## 五、风险提示

- 1、权益市场大幅波动，信用风险集中暴露；
- 2、政策推进不及预期、补贴落地速度相对有限，保费增长慢于预期；
- 3、利率超预期下行风险。

### 公司声明&免责条款

####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平安证券

#### 平安证券研究所

电话: 4008866338

####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 518033

#### 上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0  
传真: (021) 33830395

####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5 层  
邮编: 100033

### 平安证券研究所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团队

分析师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王维逸	WANGWEIYI05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1
袁喆奇	YUANZHEQI052@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80003
李冰婷	LIBINGTING41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2
研究助理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郝博韬	HAOBOTAO973@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0010015
武凯祥	WUKAIXIANG263@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0090065
陈相合	CHENXIANGHE935@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1020034